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企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总经理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审议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通常包括：

（一）制定具体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二）拟定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划方案；

（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六）拟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七）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决定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九）听取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十）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临时召开总经理临时办公会议：

（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二）副总经理提议时；

（三）董事会提议时。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可根据会议内容指定其他有关管理人员参加。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须提前请假。

第十五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拟定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具体议程，并负责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有关会议的议程、时间、地点。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指定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管。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并将工作报告向证券部报备一份。定期工作报告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三）公司重大合同的签定执行情况；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五）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六）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

（七）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八）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总经理应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